

全市法院全力以赴 助企“绿码”通行

动态新闻

清江浦区法院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决策部署,日前,清江浦区法院组织干警到柳树湾街道富丽花园社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题宣讲活动。

干警们针对近年来频发的以销售“养老产品”、赠送“免费礼品”、投资“养老项目”、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

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行为进行讲解,结合典型案例向社区老年居民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及犯罪分子惯用伎俩,并发放宣传手册,耐心告诉老年人如何识别和防范养老诈骗的技巧,增强老年人反诈意识,把养老钱紧紧攥在自己手中,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王淑臣)



以案释法

在诉讼中要讲诚信 坚守公序良俗原则

【案情简介】原告盱眙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餐饮服务企业,在盱眙县盱城街道经营一家酒店。2021年2月20日,被告许某入住原告酒店8406号房。2021年2月21日上午,洗澡出来推门时,淋浴房玻璃门螺丝铰链脱落造成玻璃门破碎倒下,躲避不及的被告因此而受伤。受伤的被告于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12日在原告酒店8203号房居住。因受伤,被告前五日均由原告工作人员将工作餐送入自己房间,后在伤情好转后自行到原告处饮食,其间到医院换药由原告方安排人员接送,费用由原告方支付。后被告就受伤损失向盱眙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1)苏0830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支持被告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和交通费5466.76元,该案已经生效。现因原告向被告主张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12日(2021年2月20日入住的住宿费用被告已经支付,原告认可的住宿费、餐饮费无果引起讼争。

餐饮进行服务收费的约定。结合上述事实,法院对被告辩称予以采信。综上所述,原告系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对入住客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受伤后,原告能够积极对被告安排住所、照顾饮食、安排送医换药值得肯定,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之举,但现在原告主张的被告在此期间的住宿费和餐饮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有违诚信,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盱眙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盱眙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法官说法】宾馆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故发生后安排消费者(被告)住宿、饮食和送医治疗等是履行自身责任之举,但企业以此要求消费者给付餐饮费、住宿费违反诚信及公序良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倡导传承中华文明,彰显民族精神,促进和鼓励友善互助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本案中,被告在原告宾馆受伤,原告积极对被告安排送医治疗,在后续治疗过程中能够积极安排餐饮、住宿及送医换药,是履行友善互助之表现,但后来以此要求被告支付相关费用有违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对此,法院不予支持。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信,恪守承诺。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宝林)

【案情审理】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信,恪守承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辩称是原告方与其协商让其入住酒店进行养伤,住宿和餐饮均是原告方与其协商的,不应支付费用。结合本案实际,法院对被告辩称予以采信。首先,原告方主张双方在2021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入住原告8203号房,虽提供公安网登记记录和入住酒店消费记录,但并无被告签字确认。其次,根据原告方陈述,被告系非会员入住,酒店不提供早中晚餐服务,被告平时也食用的是员工餐,并且是由原告送往房间和被告自行下楼食用,均无被告签字确认,被告也未提供针对住宿、

善意文明+执行和解 助企纾困解难

为优化执行措施,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洪泽区法院创建《执行和解建议书》制度,在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的同时,注重引导案件双方当事人强化沟通协调、促进执行和解,以最大限度降低因强制措施、信用惩戒对被执行人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促进案件当事人“双向共赢”。

就杨某申请执行江苏某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法官在实地调查过程中了解到,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原因数月未正常生产经营,原材料大量积压,加之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流出现一定困难,如果将企业查封拍卖原材料,虽可执行到部分案款,但将严重影响其运营,不利于盘活企业,反而会使企业陷入连环债的恶性循环。

为减轻执行程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洪泽区法院精准聚焦问题关键点,找准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点,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和解建议书》,一方面敦促其主动履行,另一方面建议其积极主动与申请执行人杨某沟通,争取杨某理解,实现互让互信。同时,执行法官邀请申请执行人杨某实地察看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使杨某更加直观地了解“活封”库存原材料、“放水养鱼”的执行措施。最终,双方当事人向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企业得以复工复产。

执破衔接+资产重组 助企脱困重生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是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有力抓手,也是破解“执行不能”案件的重要举措。淮安两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强化案件审查、释明和移送职责。

淮安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是涟水重点建材企业,主营加气混凝土砌块、聚氨酯保温板生产和销售,拥有稀缺的经营资质及独立的商标权。后因管理不善,公司欠债1000多万元,且因诉讼缠身导致停工停产,41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

涟水县法院通过“执转破”程序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重整过程中,该院积极探索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深度运用预重整功能,协调指导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意向投资人将争议财产纳入重整资产,确定“反向出售式重整”方案,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重整资金来受让破产企业100%股权,对不在重整范围内的资产及债务均与重整后的破产企业剥离,成功保留该公司名下的经营资质、知

识产权等优质“壳资源”,从进入重整程序到重整成功用时仅22天,企业实现快速盘活。现该公司已正常生产经营,招聘职工50多人,年产值达2000余万元,涉执债务全部清偿。

守信激励+信用修复 助企轻装上阵

淮安两级法院积极探索企业信用修复措施,引导和鼓励失信被执行人诚实履行法定义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今年以来,两级法院共向132家主动履行义务的民营企业发出《信用修复证明》,及时屏蔽企业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在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同时,助力失信企业轻装上阵参与市场经营,有力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淮安某钢模租赁站与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两被执行人分别承担责任。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承担的责任已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但被执行人徐某未履行且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考虑到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后对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清江浦法院向其出具《信用证明》。企业可以凭借该《信用证明》,避免在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借贷、市场准入等方面因本案而受到限制。

在中国民生银行与江苏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盱眙县法院依法将被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此后,该公司不仅企业信誉受到影响,在市场经营中也屡屡碰壁,被执行人主动提出和解履行。考虑到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的态度和诚意,加之目前企业确实面临困境,执行法院从善意文明理念出发,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并最终促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亦主动申请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盱眙县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失信屏蔽要件,及时屏蔽了公司失信信息,同时向被执行人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立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保障胜诉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尽最大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恢复生产经营,为营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暖心爽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淮安中院执行局负责人姚月梅表示。

(韩宝燕 吕高美)

信用承诺+失信宽限 助企良性循环

“疫情下,我们企业生存发展真的很艰难,感谢法院给予我们喘息的机会。”被执行企业淮安某园林公司握着执行法官的手感声道。

江苏某材料与淮安某园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淮安中院立案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申报财产,也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据此,该法官拟将被执行人园林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其发送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警示书》。

被执行人园林公司收到警示书后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希望给予3个月的失信宽限期,并承诺于3个月内分期履行完毕。“我们公司最近承揽的项目正在验资,如果资金被扣划或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承揽的工程就会泡汤,公司也会因资金链断裂而破产。”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企业开展了走访和调查,发现其整体信用良好,且被执行人一直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综合分析被执行人信用情况和企业现状,执行法官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就预留纳入失信名单宽限期、分期履行进行法律释明和沟通。

“我自己也是开企业的,之前与被执行人业务对接都很好,现在因为疫情大家经营都不易,相信他们会信守承诺,我同意给他们宽限期并暂不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人如是说。

“我们想通过守信承诺和纳失信宽限期的应用,以强制措施上的‘退’换取企业经营上的‘进’,帮助被执行人及时抓住恢复生产的转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仅履行了该案的执行款,又中标了一个新项目。”该案承办人介绍说。



近日,洪泽区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朱坝街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向老年人发放宣传手册,并结合典型案例向广大老年人详细介绍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的特征、危害,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养老钱。(庄宁 费苏皖)